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3〕42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条例》（2023年6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工作，学校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6月19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7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023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育优良的校风学风,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五)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在校学习期间经教育不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累计受过三次以上(含三次)纪律处分者。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二) 参与传销、校园网络贷款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的;

(三)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违反学生公寓、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 或利用偷窃、诈骗等手段侵占财物的;

(六)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七) 私刻伪造公章、签名、证件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打架斗殴、赌博的;

(九) 不听劝阻, 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车、摩托车或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校园充电的;

(十) 对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 有意袒护、包庇、提供伪证或以各种手段干扰调查处理的;

(十一) 学生擅自成立社团组织, 或学生社团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邀请校外人员来校做报告或演讲的;

(十二)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严禁吸毒、贩毒, 违者一律开除学籍, 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一学期内旷课 1—9 学时, 由所在二级学院批评教育; 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以上,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旷课达 10—15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达 16—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达 21—35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达 36—5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达 60 学时以上，按自动退学处理。但因旷课受
过

处分，且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于开除学籍学生，与家长沟通后并在学校和家长共同教育下确能深刻认识错误，决心悔改者，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证实后，则可考虑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因旷课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受处分者，根据两次（含两次）以上累计旷课学时加重处理；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三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八) 伪造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欺骗学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未按时报到、注册，无特殊情况者，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学时数，给予相应的处分；

(十)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替自己上课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对于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纪律和考试违规处理的规定》认定，视其

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属于考试违纪或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者, 有违纪情况之一者, 给予警告处分; 有违纪情况之一且不听劝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或累计违纪两次以上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属于考试作弊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交换试卷或答卷、窃取或扩散试卷、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本规定未列入的违纪行为, 如需给予处分的, 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精神,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 初犯且认错态度较好, 情节轻微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 积极赔偿损失的;

(三)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四) 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或情节特别轻微者;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拒不承认错误事实, 撒谎掩盖、无理纠缠、造成较

严重后果且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对检举人、证明人或相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三）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者；

（四）煽动、组织群体性违纪事件为首者；

（五）在同一违纪事实中有两种以上违纪情节的；

（六）在违纪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七）不配合调查取证，包庇违纪人甚至作伪证的；

（八）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纪者；

（九）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四条 受处分者，附加以下处罚：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所有评优评奖及授予荣誉称号的资格；

（二）已被评优评奖或授予荣誉称号者，受到违纪处分后，取消相应荣誉。

（三）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四）学籍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处分管理权限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法律顾问为成员，负责学生违纪处分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要由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再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和处分材料的管理及报批程序：

（一）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处分，教务处为主管部门，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调查、取证。其他类型的处分，学生处为主管部门，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调查、取证。

（二）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讨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若主管部门对处分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

（三）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四）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参与调查处理，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后，按处分权限下达处分决定。

（六）学生违纪并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校保卫部门会同学生处联合调查，查证属实的，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对学生作出的所有处分，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处

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的名义统一行文。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的期限为：

- (一)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期限为 6 个月；
- (三) 记过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

学生所受处分不足期限，处分期限以毕业当年 6 月 30 日为限。

第二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学生承担。

第四章 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之后 30 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如果逾期不申请的，视为学生自动放弃。

第二十三条 解除的基本条件：

(一) 真诚悔改, 刻苦学习, 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 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二) 遵纪守法, 处分期间无违法和违纪行为;

(三) 热心公益, 乐于奉献,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而申请解除的, 除了具备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要求作弊课程经重修, 且补考成绩及格以上。

第二十五条 具备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条条件, 在处分期间还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 学期综合测评排名达到班级前 20% 或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

(二) 获得以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的专利的;

(三) 以个人或团体的主要成员身份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的;

(四) 考取公务员等国家公职人员的;

(五) 有见义勇为等重大立功表现的;

(六)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六条 以下情况所受处分不予解除:

(一) 受处分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 为了达到解除处分的目的而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者;

(三)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四) 经学校研究决定不予解除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处分期间, 学生须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思想汇报, 如实报告自己的思想状况、对错误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表现;

(二) 处分期满之后 30 日内, 学生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三)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班级学生代表等就解除处分进行民主评议, 再根据学生改正错误的表现以及民主评议的结果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报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以学校名义作出, 由校长办公室发布公告。

第五章 学生权益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或达到退学处理的学生, 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不按时离校, 纠缠学校, 干扰学校正常秩序者, 由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直接送达学生本

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或在校内布告栏内发出公告等方式公告送达。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相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23年6月27日印发